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5〕69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迪代表：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红零食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针对性，不仅精准分析了当前网红零食销售中存在的问题，更为提升网红零食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决策参考，对于推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切实强化生产源头治理

一是实施生产环节网格化管理。对三门峡市 20 余家零食生产企业实行“分区包保”责任制，明确监管责任人员，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核查原料采购、生产流程、食品添加剂使用、出厂检验等环节，建立“一企一档”问题台账，要求企业加强对零食生产过程的卫生管理，对非法生产行为“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是推动企业落实自查制度。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日排查、周管控、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是开展“飞行检查”专项行动。针对舆情关注度高、投诉集中的零食生产企业，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不预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食品销售环节管控

一是积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品种专项执法。一方面，针对校园周边、商业街区、夜市等网红零食销售集中区域，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销售“三无”产品、过期食品等行为；另一方面，针对“糖果制品”“干噎酸奶”“蜡瓶糖”等高风险食品，下发 3 份《风险提示函》，并开展风险排查，彻底铲除违法销售网红零食乱象，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二是对全市 7 家提供仓储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冷库）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制定了《三门峡市经营性食品冷库食品安全管理指南（试行）》，出动检查人员 120 人次，严查仓储条件（温度、湿度）、入场者经营资质、进货台账、索证索票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仓储服务经营者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者依法停业整顿。

三是建立“食品销售摊贩名录”。对全市 1934 家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明确允许经营区域和时段，督促其做好进货查验记录、质量把控、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净化食品销售市场环境。

（三）积极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一是动态调整抽检计划。结合消费者投诉热点和舆情监测数据，将网红零食中的“新奇特”产品（如 DIY 食品、进口零食）、网红销售集中产品纳入重点抽检范围，重点检测重金属、微生物、非法添加物等项目。

二是及时公示抽检结果。在市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抽检公告，对合格产品给予正面宣传，对不合格产品公示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不合格指标及处置结果。今年已对糕点、薯类和膨化食品、速冻食品、豆制品等网红零食开展 168 次专项抽检，重点检测多环芳烃、添加剂超标等问题。通过高频次的抽检整治，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了网红零食的质量安全水平。

（四）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

坚持线上线下一起抓，市局约谈我市 3 家重点网络交易平台，要求其履行平台主体责任，健全入网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同时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聘请 10 名骑手和 6 名平台业务人员担任监督员，对线上商家的日常经营行为开展监督，及时向商家进行法规宣传和政策传导，减少不合格网红零食流入市场的可能性。

（五）畅通消费维权渠道

广泛宣传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通过在商场、超市、学校周边等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如何通过 12315 平台进行维权，为网红零食消费维权打通“绿色通道”，对涉及网红零食的投诉举报，优先受理、优先处理、优先反馈。今年已受理食品类投诉举报 1833 件，按时办结率 100%，有效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方式，拍摄制作了冷冻饮品、假冒伪劣食品科普小视频，通过省局视频号、三门峡日报、三门峡电视台、市局公众号发布 19 个。通过学习强国、中国市场监管报、食安观察网、工人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 30 余篇。制作播出《食安三门峡》栏目 12 期，食

安小课堂 12 期，发布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6 起。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让消费者更加了解网红零食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提高了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当前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局在加强网红零食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由于第三方平台、监管手段等方面的原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对入驻商家资质审核不严，日常管理缺位，未能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无证经营、虚假宣传、假冒伪劣食品等问题时有发生。

二是监管技术落后。网络销售具有技术性强、跨区域、隐蔽性强等特点，传统的监管手段难以应对当前的形势，监管部门普遍缺少网络监测手段和技术。网红食品多依托电商平台跨区域销售，属地监管模式易出现责任推诿，影响了调查取证工作。

三是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随着网红零食品迭代加速（如“DIY 食品”“跨境零食”等新兴形态），基层监管队伍在专业知识储备、设备配置上存在滞后性。部分网红食品采用新工艺或新原料，缺乏明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监管部门在执法时面临依据不足的困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推进完善法律法规，构建制度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将制定出台直播电商监管办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也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旨在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直播交易、网络销售行为。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已出台的《食品安全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即将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施技术赋能监管，提升工作质效。

充分利用现有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加强监测，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同时，加强与电商平台数据对接，建立“入网食品经营户动态台账”，实现线上线下监管同步化，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积极开展大数据风险预警，通过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定期分析研判投诉举报数据，聚焦问题隐患，加强线下核查，实现监管的高效化。

（三）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凝聚共治合力。

充分利用文字、图片、短视频、横幅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学生群体对“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的辨别能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媒体等多方力量参与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同时，加大对入网平台经营者的宣

传教育力度，加强学习培训，帮助其规范发展，不断提高网络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管理水平，形成社会各方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良好格局。

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监督与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2025年6月25日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

联系电话：0398-3690516

联系人：张攀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